



理由陳述

新法典在澳門生效前，商法制度和商業登記制度的基本規則，在社會上已經頗為根深蒂固，這些規則與商人一般的慣常做法和交易安全與穩定的需要並無抵觸。雖然大家認為有需要對上述法例作出修改，使之更加完善，特別是使之更能保障債權人，但如何修改，則必須在社會上加以深入探討。

以往，如果人們要限制因商業行為而生的個人責任、要與第三人合夥從事商業或工業活動，就會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且在大多數情況下，係採用有限公司的形式。另外，有許多人以個人名義經商，為了開業，他們只須領取行政准照，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只要將商號開業一事向財稅當局作出簡單通知即可。

因此，過去幾十年來，在澳門設立並於商業及汽車登記局登記的有限公司多不勝數。但是，一直以來都不要求獨資商人作強制登記，到現在亦沒有須先行登記方可經營企業的習慣，另一方面，澳門商人絕大多數都不知道可以將他們的商業名稱作商業登記，亦不知道商業登記對其本人和第三人都有好處。

在澳門引入強制性登記的規定，要求所有從事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個人及公司都必須登記，這無疑將會有利於保障一般商業交易的安全，因為作出強制性登記後，公眾可輕易從公共機關取得關於獨資商人的資料和公司的運作模式的資料。

同樣，商業企業的登記亦有利於商人的債權人和公眾，因為透過登記，他們都可以得知哪些是撥作經營企業的財產。

要指出的是，新法典生效前，在澳門的企業亦無須登記。

然而，因應舊法例而形成且已根深蒂固的制度和習慣，一旦轉變為另一種制度時，也許新制度從法律原則的角度看來更為完善，但不給予參與澳門經濟活動的人一段過渡期，用以適應新的法律制度。此舉是否正確？

本法律提案的制定，是要解答這個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我們相信，最好的解決方法是，尋找出一種既能滿足商業營運需要，又能逐步使利害關係人了解變更商法規則所帶來的好處，最後使他們從變更中得益的制度。

透過本法律提案對《商法典》和《商業登記法典》所作的其他修改，亦採用同樣的分析態度處理。

本立法提案的目的，是將若干法律規則與法律程序上的安全和簡化的需要二者加以協調，同時亦考慮到須按部就班將有關制度加以完善，使社會的正常運作不致於受到急劇轉變的影響，而將來如有需要，亦可作出另外一些新的修改。